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家榮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6

傳真：(02)2356-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8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302874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0日以台內團字第1130287456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要點原依本部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（111年—112年）」訂定，嗣因該計畫業於112年12月31日實施完畢，本要點亦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廢止本要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

電 2024/12/10 文
交 16:06:32 章

社會處

113/12/10



1130268709